

关于续聘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向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及续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做到了客观、公正。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岩、顾政一、李大明、朱玉陵